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方向



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講師：吳育誠
電話：02-8771-2952

114年10月14日



簡報 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管理制度

參、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
管理制度

肆、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伍、制度差異說明及後續推動方向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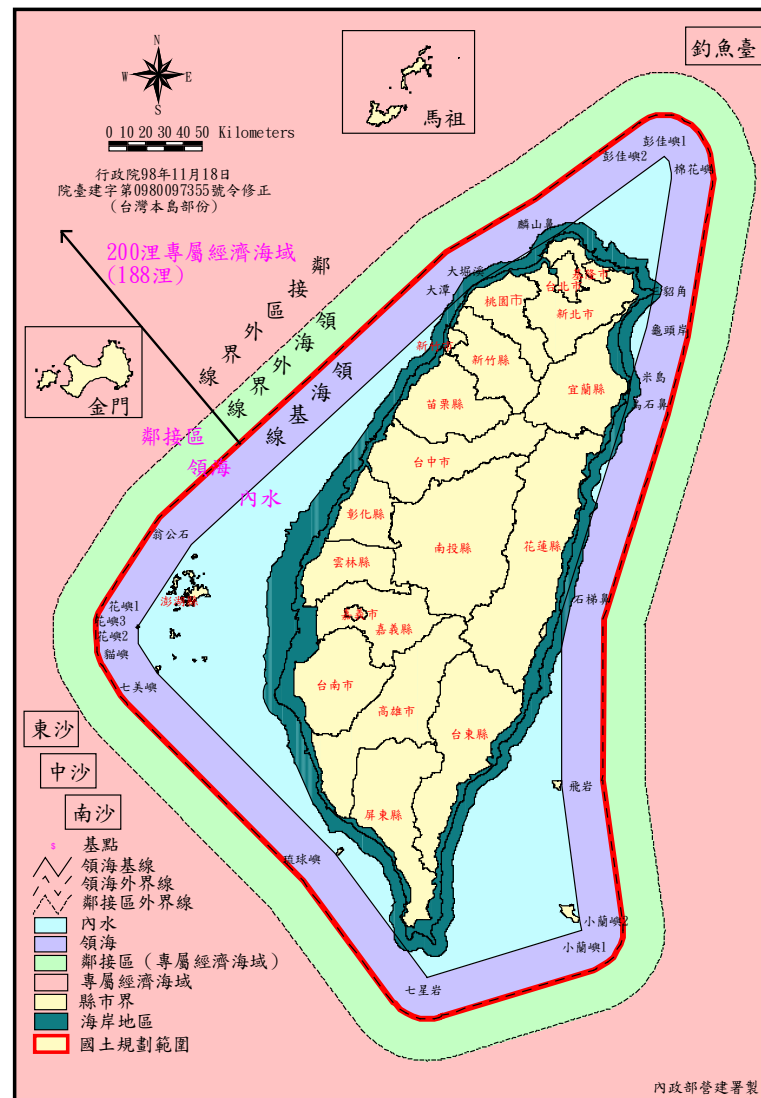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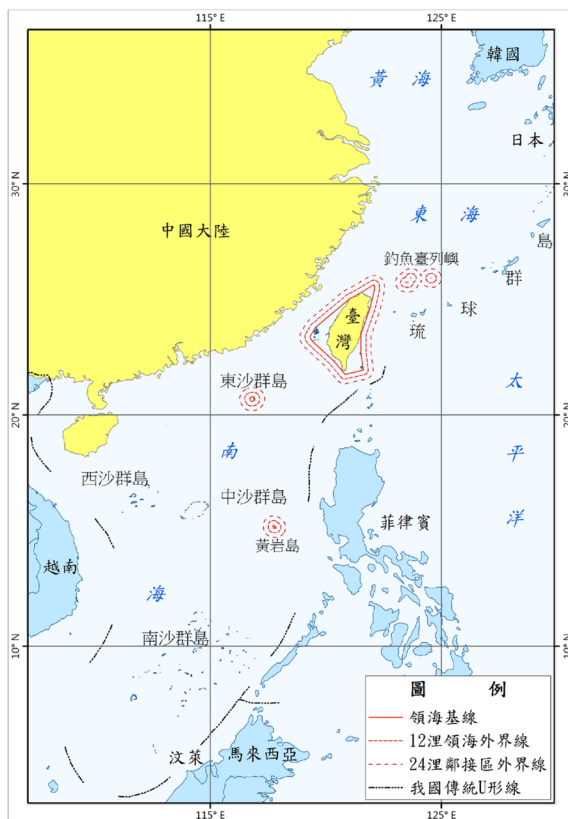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87.1.21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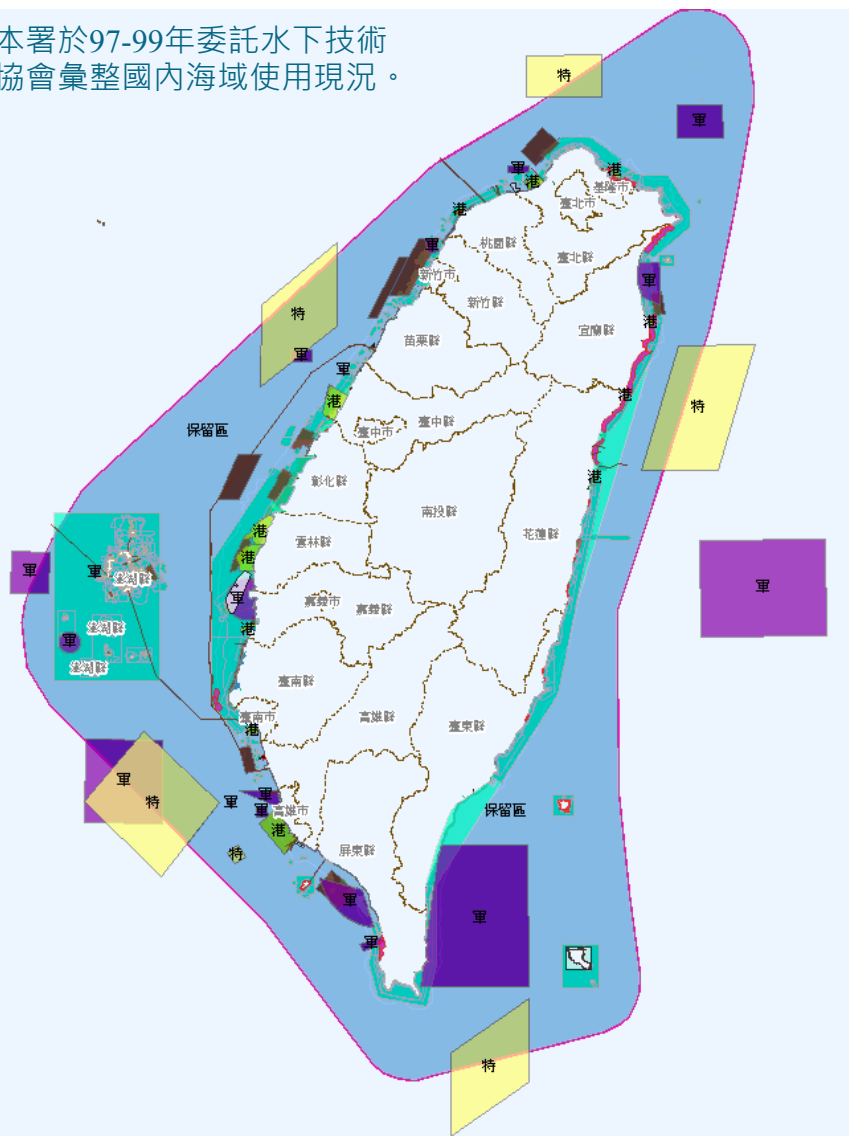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

- 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 浬**間之海域。(§3)
- 行政院88.2.10公告、98.11.18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範圍包括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含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



- 臺灣海域資源豐富，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
- 海域範圍之使用，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各別使用間**（如港口航運、漁業、風力發電、觀光生態保育、礦業資源、軍事國防、海拋區……）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且**海域基本調查資料不足**，因此需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強調主權意涵，無功能性審查條文。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審查作業要點、審查收費標準等，**不在領海範圍內適用**。

本署於97-99年委託水下技術協會彙整國內海域使用現況。





貳

區域計畫法之 海域區管理制度

■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99.06.15
公告實施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
- 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02.10.17
公告實施

全國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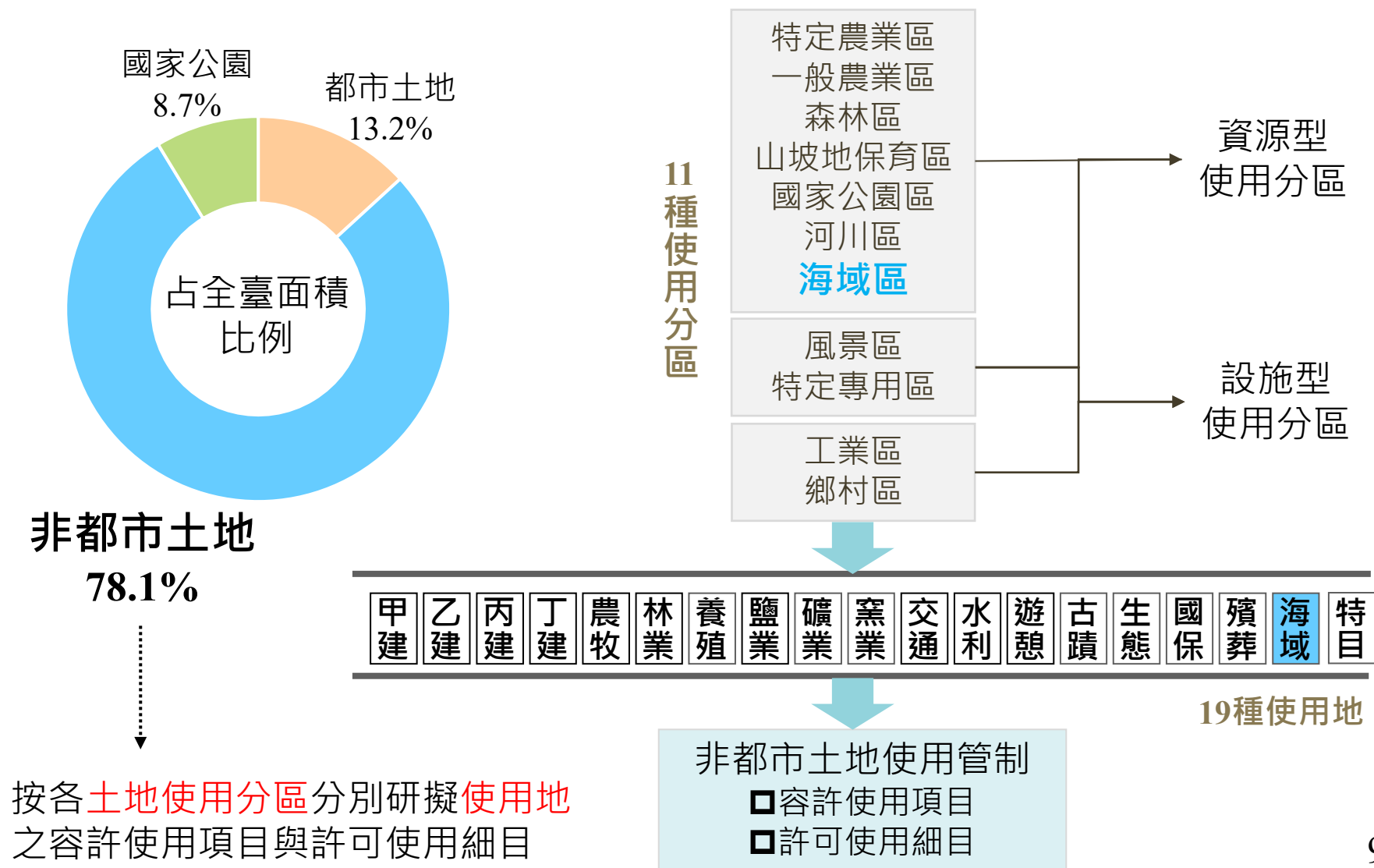
- 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 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之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107.11.13
公告實施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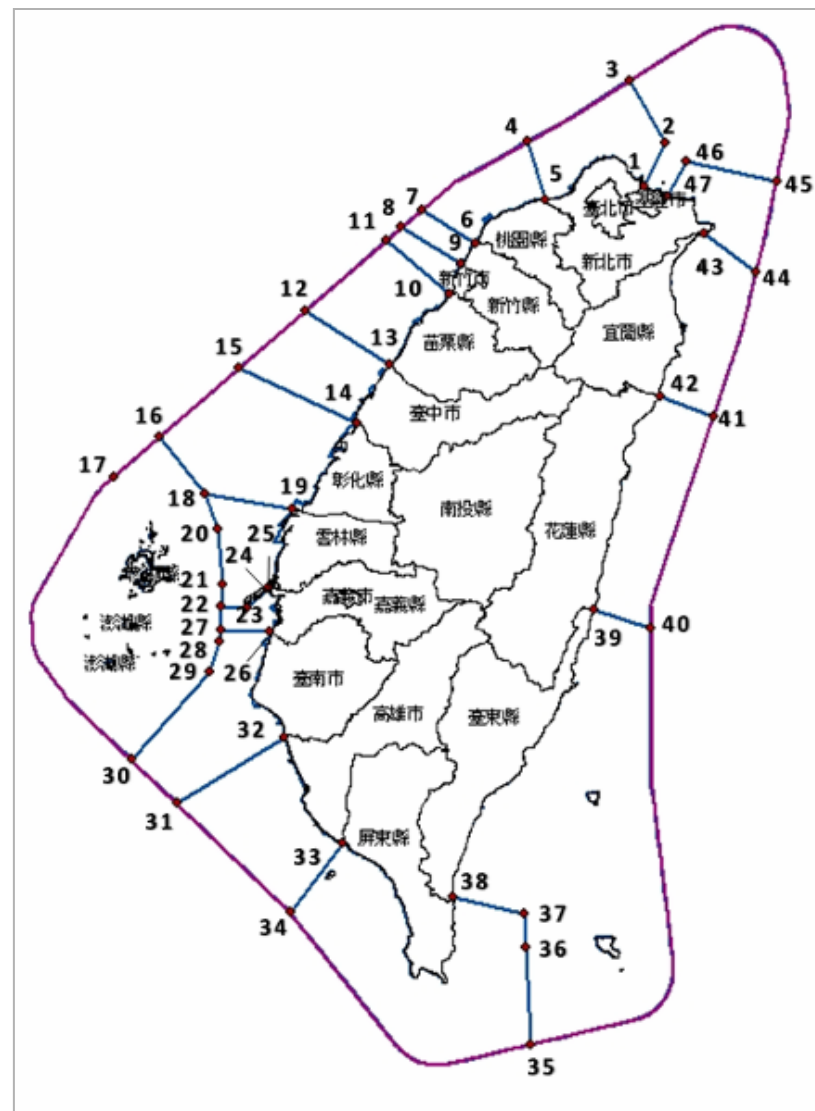
- 「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增加「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108.2.11「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配合修正第7點、第16點、第17點及第20點規定。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102.10.23修訂細則，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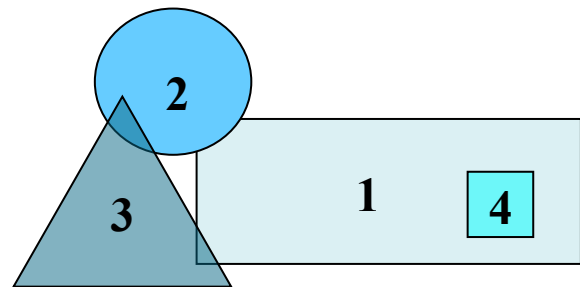
■ 區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內政部 94.5.24 台內地字第 0940007600 號函：現行有關省（市）縣（市）行政區界之規範並未及於海域，故省（市）縣（市）之行政區界不及於海域。
- 102.10.31 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訂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管轄之海域範圍。
- 應管轄之海域範圍≠海域區範圍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之重點

- 考量非都市土地增訂海域用地係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簡稱區位許可）。
- 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等內容，於其附表一之一中規定。
- **非屬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容許使用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罰**。



- 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方予納入本機制。區位內之「行為」許可則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處。
- 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故本機制不予規範；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使用。（如填海造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4.12.31 增訂 (管制規則最新版本：113.3.29)

條項	重點內容
第6條第3項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如附表一之一)
第6條之2	第1項：海域區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書及受理單位如附表一之二。 第2項：審查許可條件。 第3項：應會商審查，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之協調機制及優先使用順序之審查標準。 第4項：已依其他法律核准使用之納管時機。 第5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6條之3	核定許可期間、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及海域基本資料庫。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含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 -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表一之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附表一之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圖)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 用地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 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 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附表一之二 **各環境敏感地區** 為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本附表中規定 **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 **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第6條之2 第1項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修正附表一之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限，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
但其範圍將納入第6條之3所建置之資料庫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2.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 否 ☐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7.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1.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3.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第6條之2 第2項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6條之2 第3項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會請有關機關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召開協商會議、提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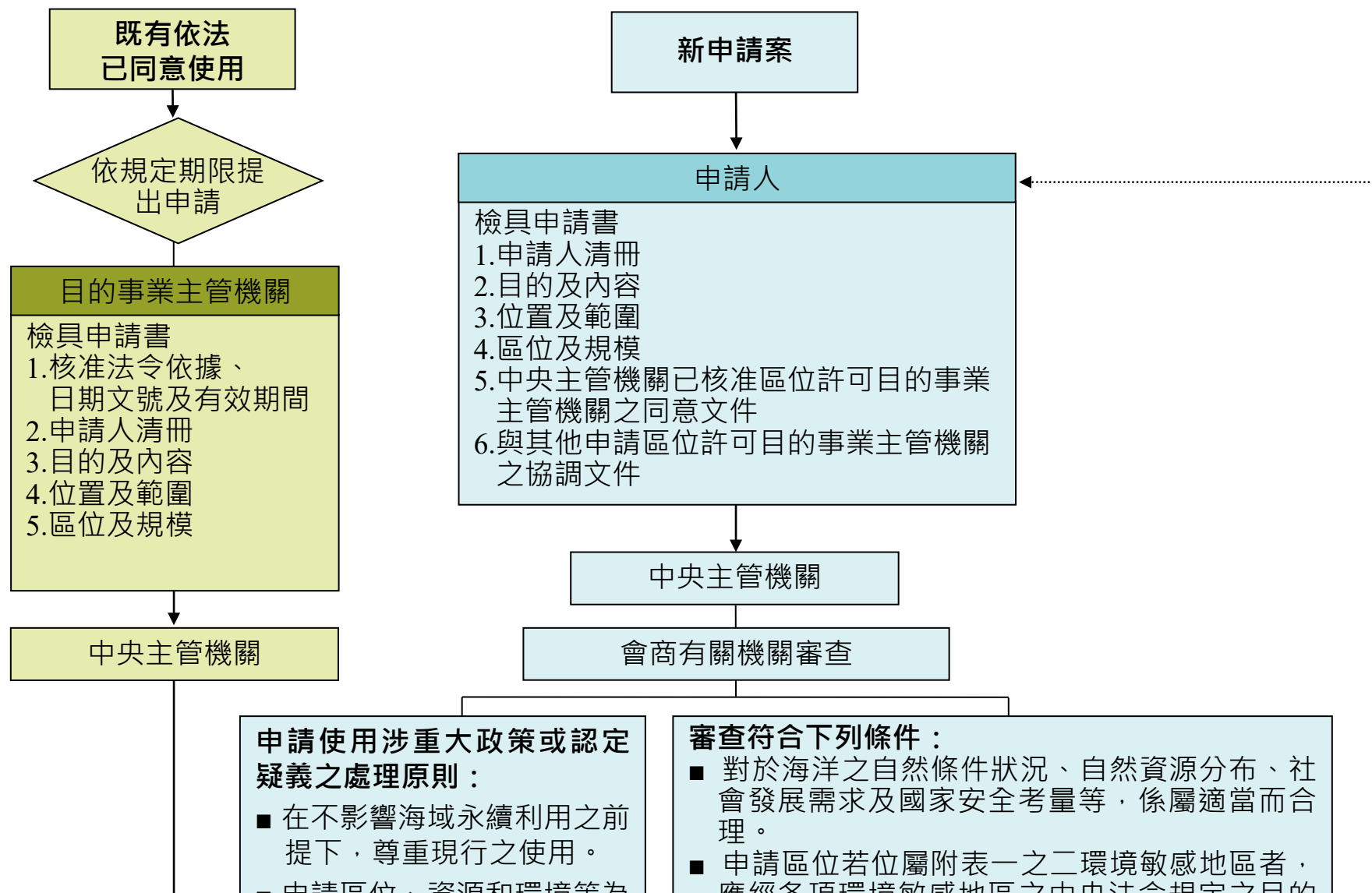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第6條之3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

- 一、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
- 二、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 三、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
- 四、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議流程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21161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申請人	恆春區漁會		
申請文號	105 年 8 月 5 日農授漁字第 1050721921 號函 107 年 12 月 18 日農授漁字第 1071329744 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容許使用項目	漁業資源利用		
許可使用細目	漁業權範圍		
使用方式	設定專用漁業權範圍，供入漁權人入漁。		
使用面積/長度	6.77 平方公里		
使用位置	位於屏東縣竹坑外海至海口外海，由 9 個基點連成之海域，詳後附表。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分排他	☐ 排他
許可期間	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注意事項：

- 一、本案區位許可期間自即日起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許可期間滿申請換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應依管制規則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二、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三、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四、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有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同審議結果辦理。
- 五、本案區位範圍涉及國防用海範圍部分，請依農委會協調結果辦理。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中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或撤銷專用漁業權時，請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範圍或停止本件區位許可。
- 六、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部長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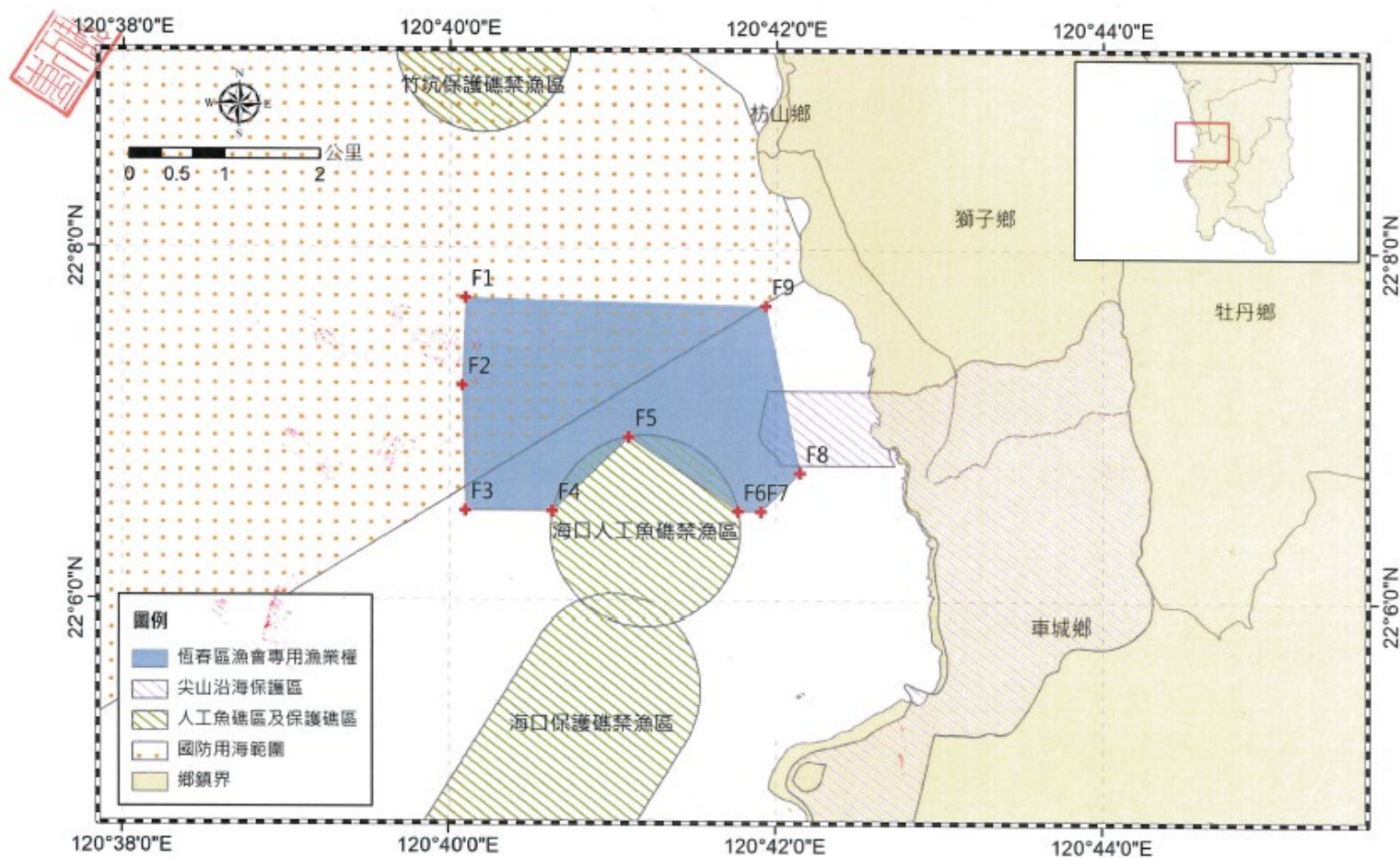
第 1 頁 / 共 2 頁

附表一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

點位	經度-東經	緯度-北緯	備註 (申請書檢附漁場 圖所載基點)
F1	120° 40.1' E	22° 7.72' N	A
F2	120° 40.08' E	22° 7.22' N	H
F3	120° 40.1' E	22° 6.51' N	B
F4	120° 40.63' E	22° 6.51' N	C
F5	120° 41.1' E	22° 6.93' N	D
F6	120° 41.77' E	22° 6.51' N	E
F7	120° 41.91' E	22° 6.51' N	F
F8	120° 42.15' E	22° 6.73' N	G
F9	120° 41.94' E	22° 7.68' N	I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

第 2 頁 /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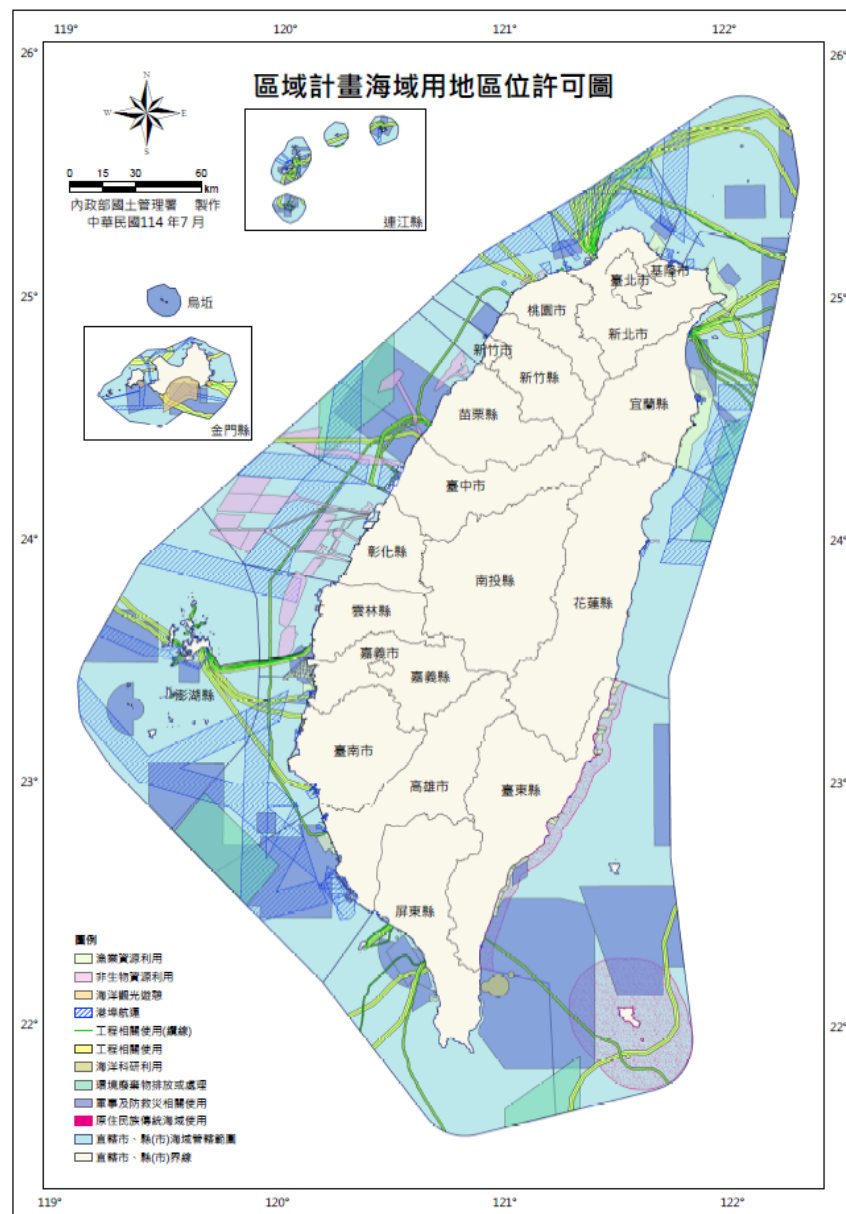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

-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

案件類型	申請 案件數	審查中 案件數	核發許可 案件數
既有依法 同意使用	94	0	94 (859處)
新申請	86	21	65
總計	180	21	159 (1079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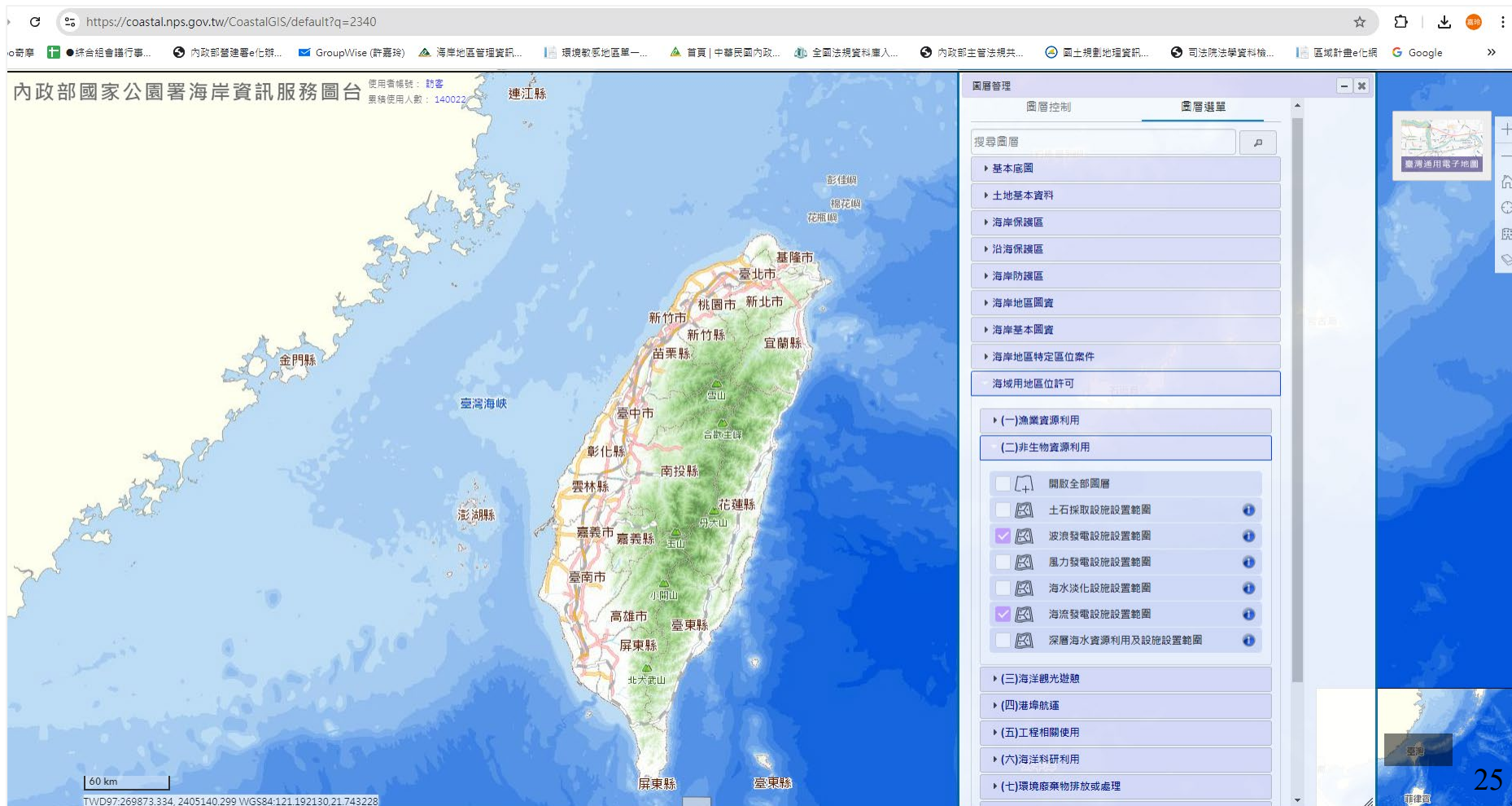
更新時間：114.10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https://coastal.nps.gov.tw/coastalweb/Web.aspx?q=8123803>)

目前已建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核定許可期間尚存) 相關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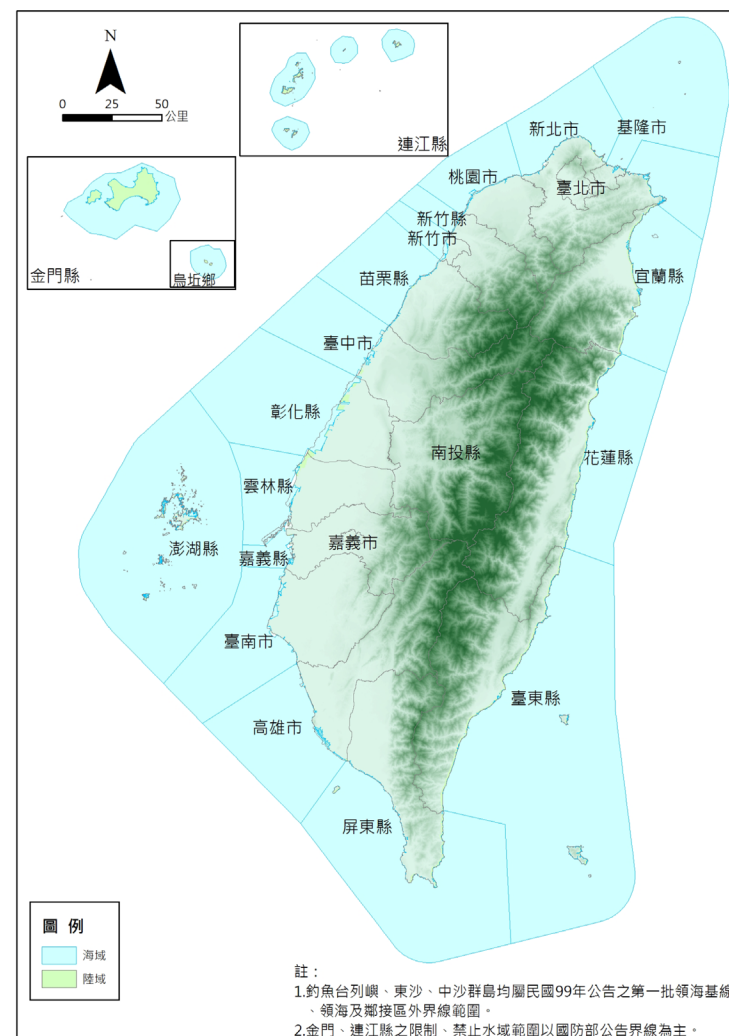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之 海洋資源地區管理制度

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管理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我國海域範圍面積約**5萬2,000平方公里**，約我國陸域範圍之1.6倍。
-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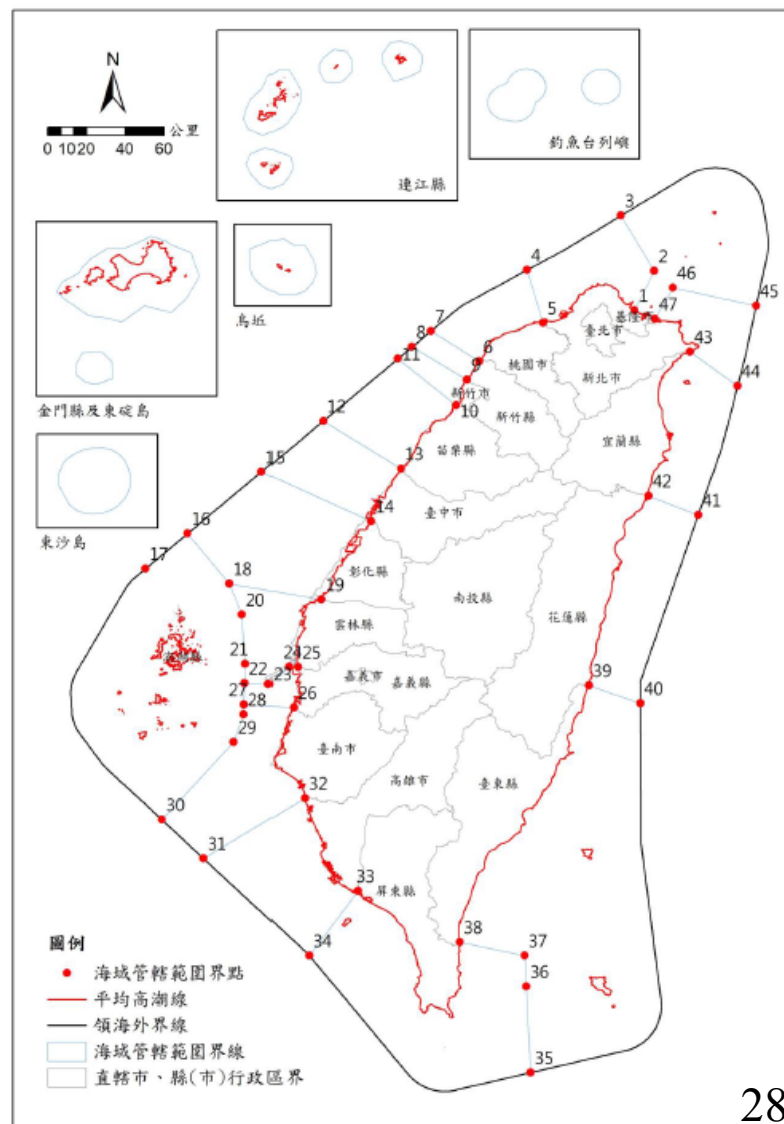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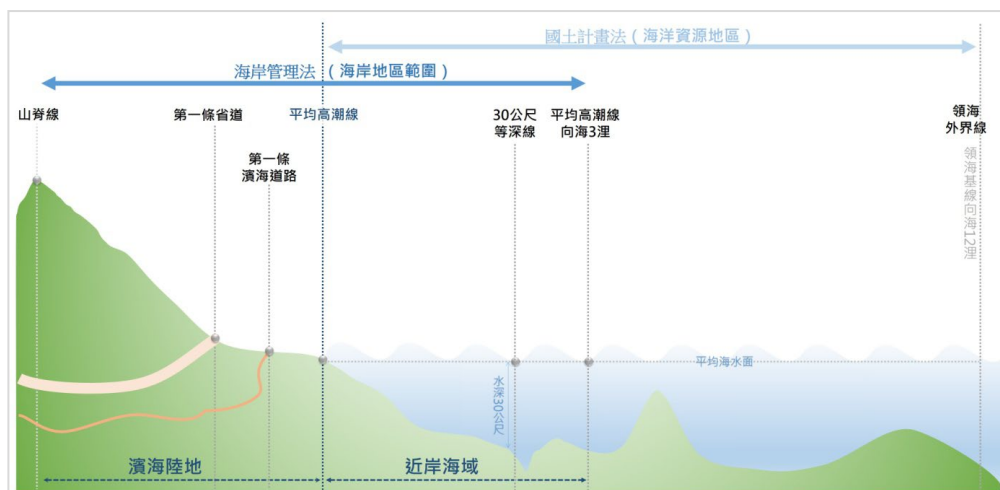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管理制度

■ 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計畫範圍海域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本部於108.7.12依國土計畫法第41條規定，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配合111.8.4海岸管理法之平均高潮線之調整，於111.11.11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及使用地編 定作業辦法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

1.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技術性、操作性內容。
3. 屬參考性質。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
保護(育、留)區範圍

1-1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者(有效期限內)

1-2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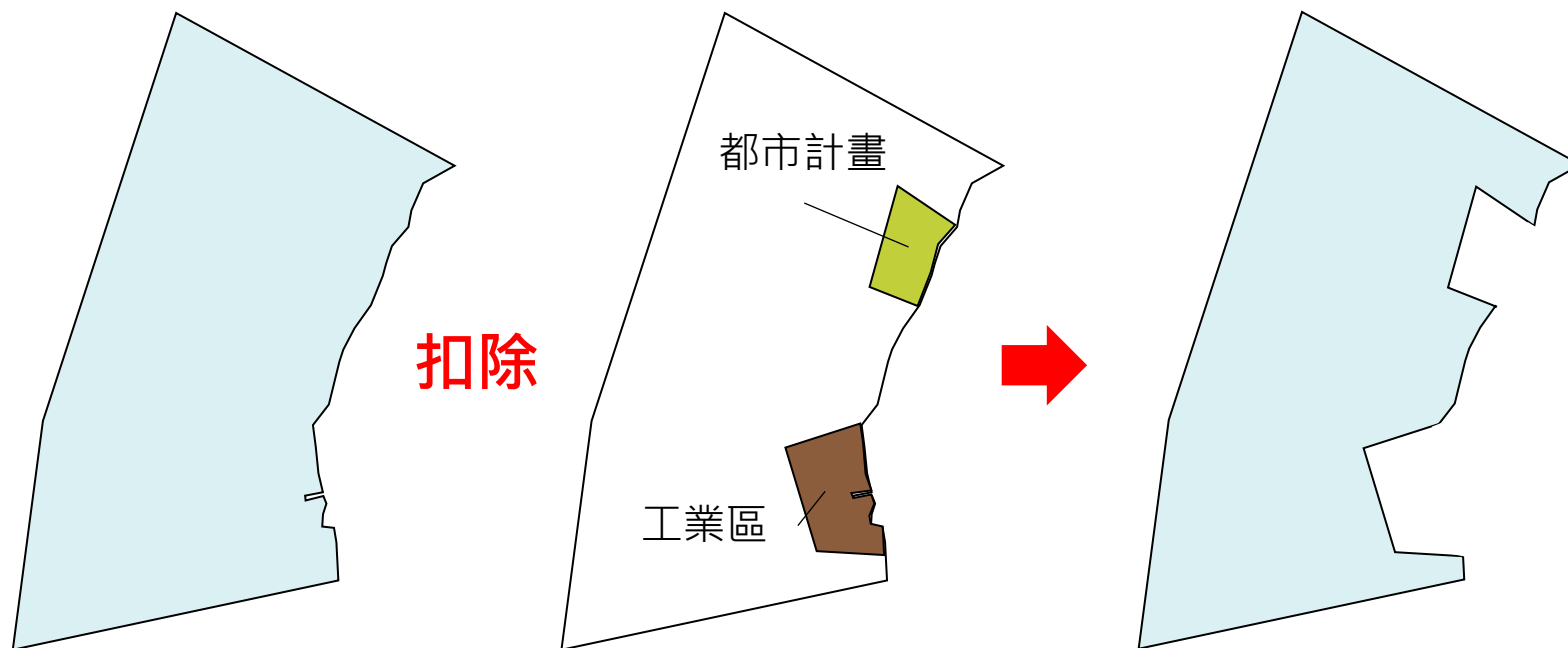
1-3

2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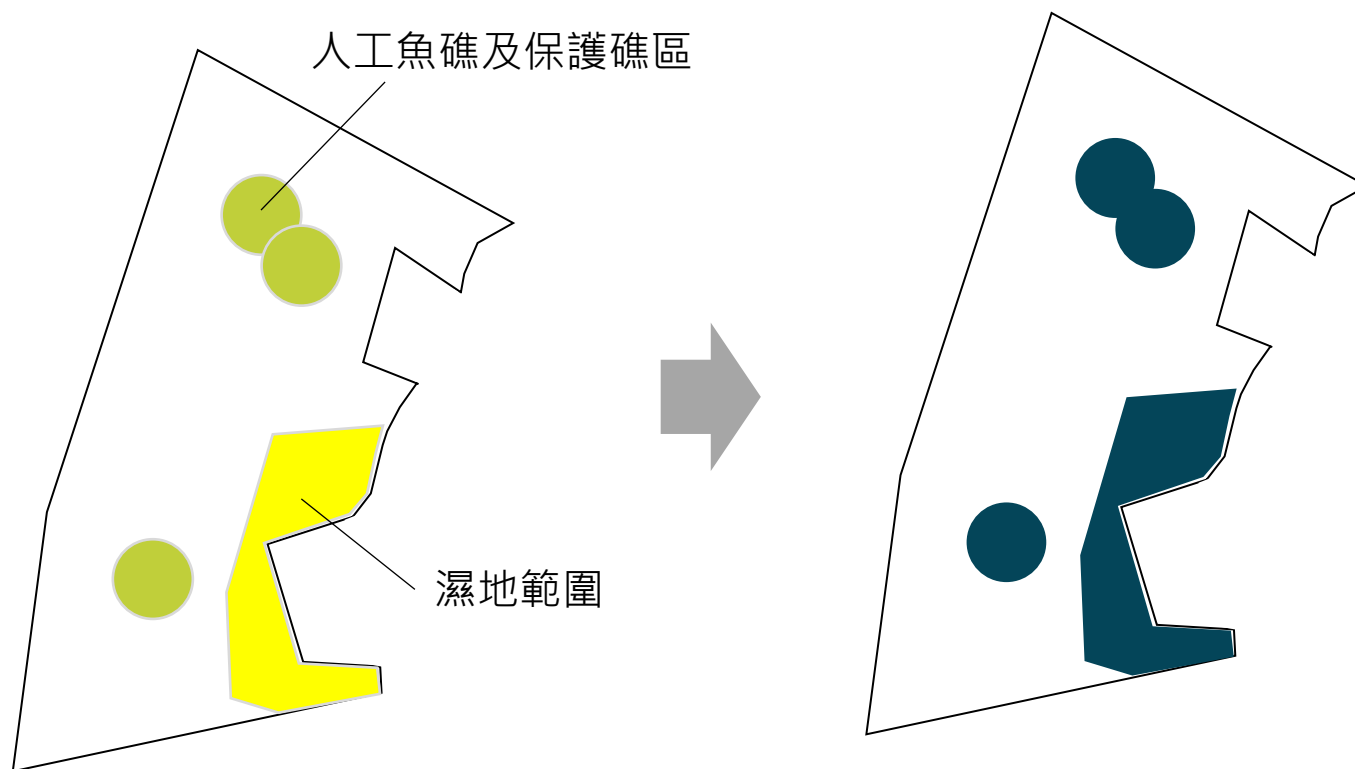
3

步驟 1：範圍界定



1. 都市計畫範圍。
2. 國家公園範圍。
3. 已核發開發許可範圍。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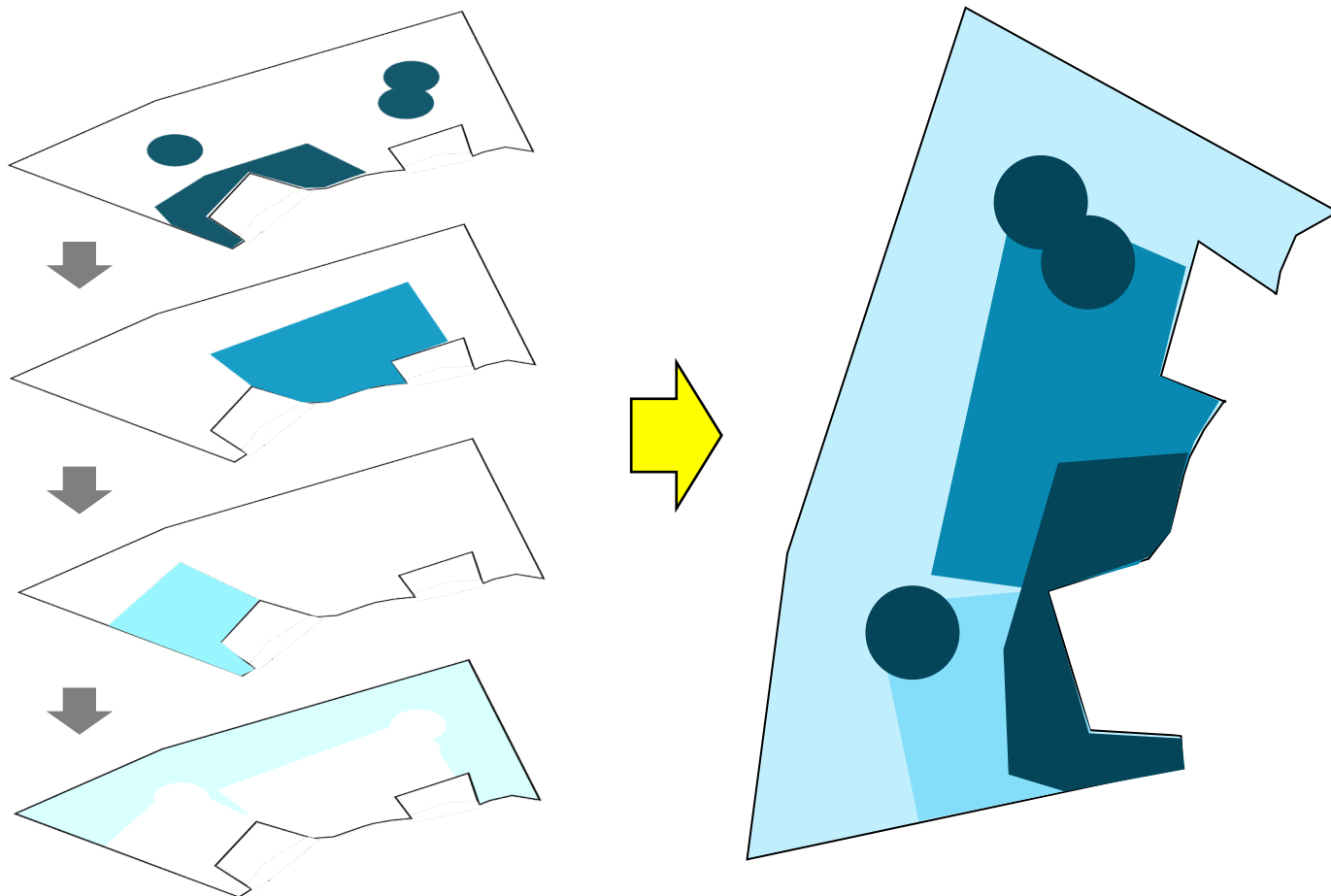
步驟 2：聯集各分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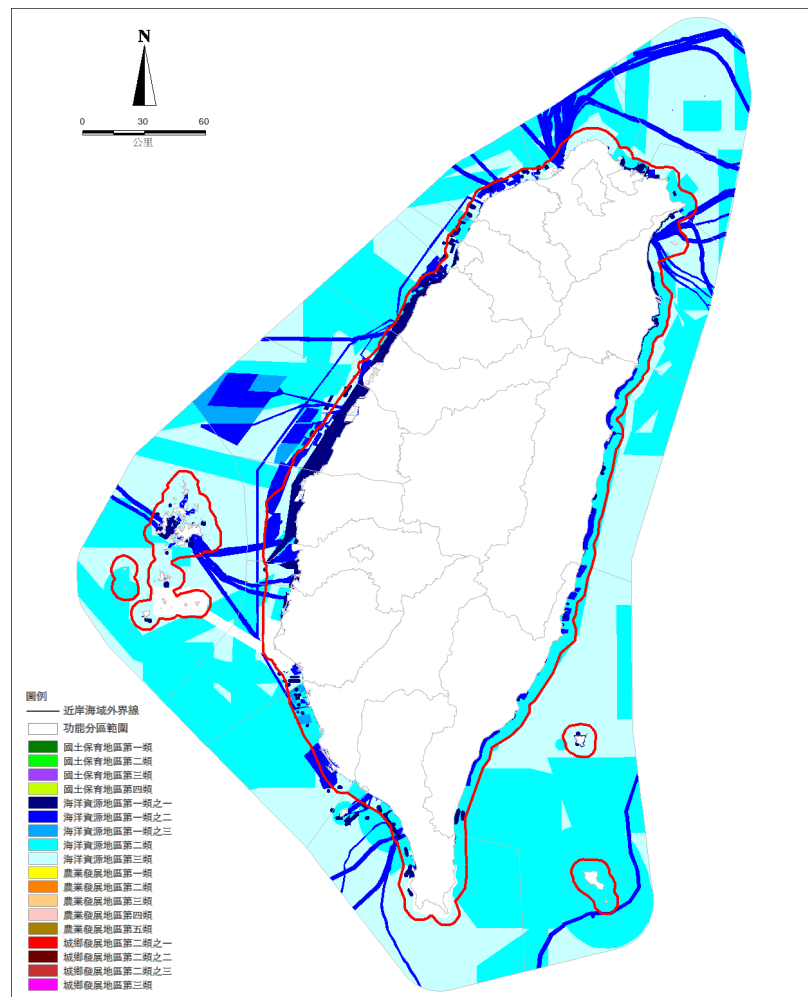


如：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及濕地範圍皆屬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內容，將其聯集即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步驟 3：按劃設順序劃設各分類

依序為：海1-1→海1-2→海1-3→海2→海3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填海造地改變海域狀態，
須先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法§24第2項)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

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

- ◇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6.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具排他性

新申請案係於公告實施功能分區圖後申請者

海 1-1

1. 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 不得新增非生物資源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5. 不得申請工程相關使用。但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海 1-2

1.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海 1-3

1.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具相容性

海 2

1.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海 3

1.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
2. 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3. 至屬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不得申請使用。

1 使用項目及細目不大幅變動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1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及研訂。

2 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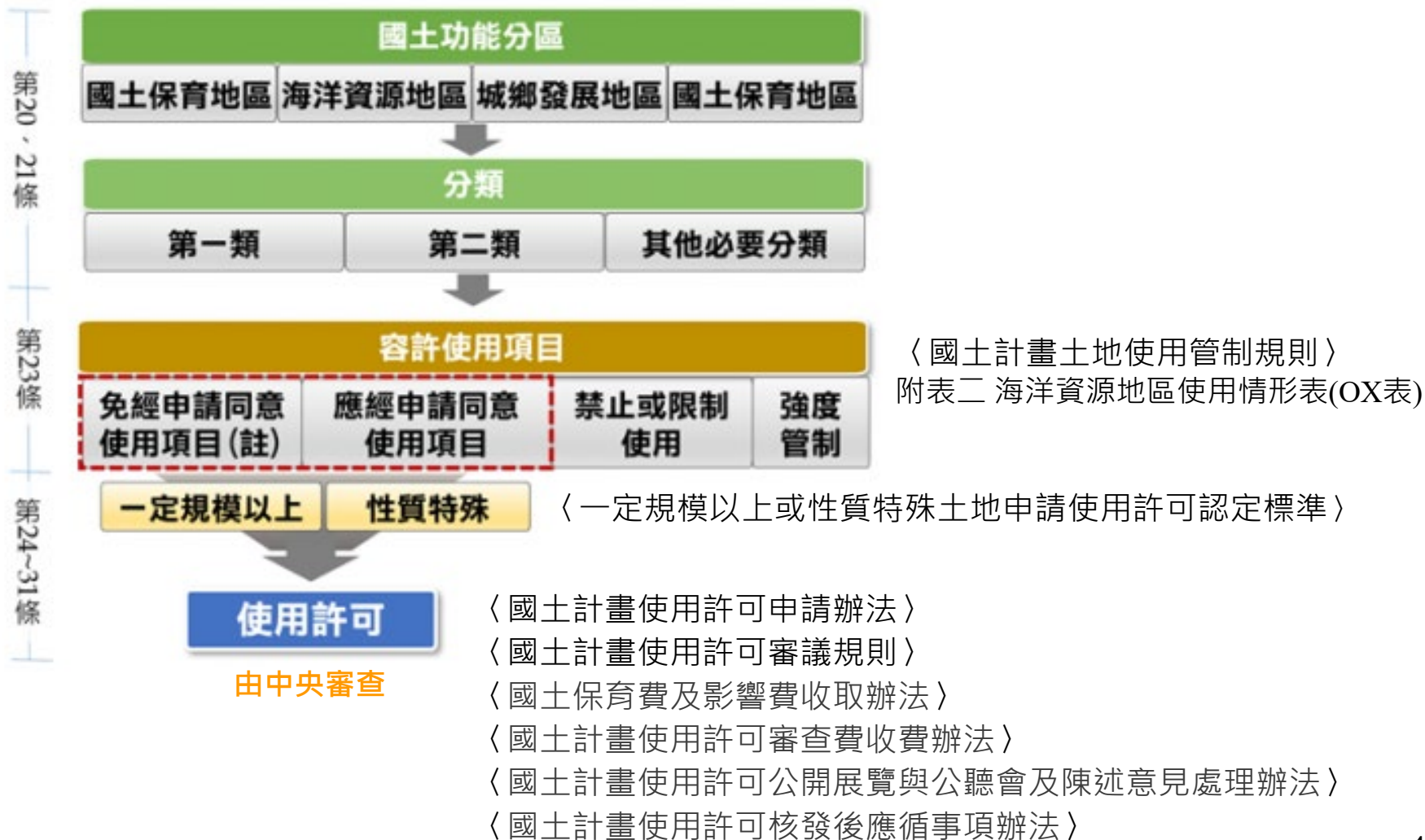
- 原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內，得依原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並繼續使用。（擬訂於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第2項）
- 新申請案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制度申請時，應取得「已核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准同意」及「已核准之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3 原屬免經同意細目繼續維持免經申請同意

漁撈、船舶無害通過、非動力機械之水域遊憩活動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4 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情形表，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訂，原則以「○：得申請使用」為主。
- 至是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
- 另如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管理制度

土地使用管制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二

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塢	●	●	●	●	●	
		定置漁業權	○	○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再生能源輸配電線及管線設施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採取土石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海水淡化設施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①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7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	○	○		○	○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8	港埠航運	航道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管道及相關設施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代表禁止使用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應備書件

附件三：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申請人填具】

- 需補正者，應於30日內補正
- 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2次)，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附件四：書面審查表
【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

跨轄區者§22

- 申請人：分別向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 審查：占面積較大者會同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申請人

§21 申請書件

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4 審查需補正

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4、§25 審查

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6 核發同意函

登載

應經申請
同意系統

通知

申請人

副知

有關
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4 徵詢意見

有關機關

§24 徵詢意見

專案小組

§25 必要時組成實地會勘或
審查

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 申請案件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27
- 使用期間之基準，由內政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27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件四

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公頃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或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管制者。	☐ 是 ☐ 否	☐ 是 ☐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6.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7.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具備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0.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申請範圍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且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者，已檢附該景觀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3.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共直轄市、縣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	☐ 是	☐ 是		

通性 審查 事項	(市) 主管機關 (單位)	意見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 否 ☐ 免	☐ 否 ☐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三十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後，應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審查重點

- 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
- 取得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 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因應措施。
- 訂有使用期間者，應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一定規模之訂定原則

針對使用計畫本身可能產生之**外部衝擊**進一步評估與確認，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8條收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爰一定規模之訂定原則，係從**環境外部性**、**設施外部性**及**公益性**之角度切入。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30公里以上

說明：

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及就實務經驗評估，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

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項目
無顯著
外部性

無獨立
使用計畫

時效性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原則

1.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污染之外部性疑慮者



附表六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不含探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不含探礦）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條文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許可條件		
	第一節 共同許可條件	§5~29	
	第二節 各國土功能分區許可條件		
	第一款 國土保育地區	§30~33	
	第二款 海洋資源地區	§34~40	
	第三款 農業發展地區	§41~43	
	第四款 城鄉發展地區	§44~50	
	第五款 跨國土功能分區	§51	
	第三章 書圖文件	§52~55	
	第四章 附則	§56~58	

第28條
申請案件位於**海洋資源地區**，適用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23條、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其餘得不受限制。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各功能分區
許可條件§30~§33
國土保育地區

- 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
- 地形地貌最小擾動原則
- 彌補復育措施

協調處理原則：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既有合法使用現況。
- 二、申請區位、資源及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為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四、確保國家安全之國防軍事用海需求。

§34~§40
海洋資源地區
(共7條)

- 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 以不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為原則
-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並符合最小需用為原則
-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妥予規劃避免或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開發造成生態環境之面積損失，於案件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或同功能性之棲地
- 留設適當海事工程之安全距離或緩衝區
- 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41~§43
農業發展地區

-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不得影響農業水資源之供應
- 農業設施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之關聯

§44~§50
城鄉發展地區

- 都市成長管理及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 公共設施或公用建設計畫之配合
- 交通服務設施之配合

肆

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 何謂填海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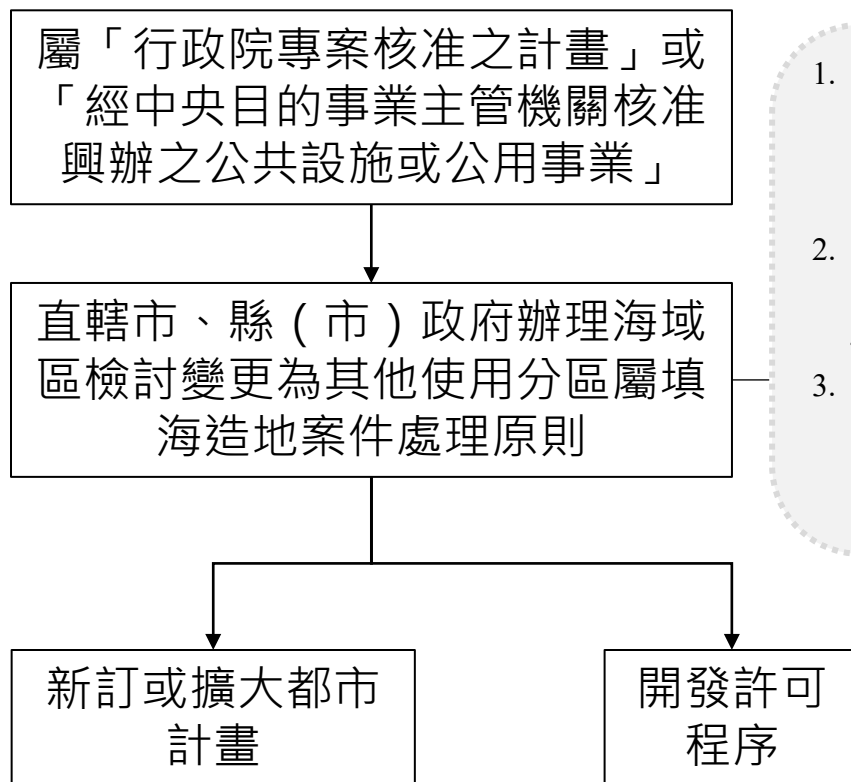
- 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行為。
故如於港區內進行「疏濬」非屬填海造地。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 2013年9月

齊柏林 攝影

■ 區域計畫法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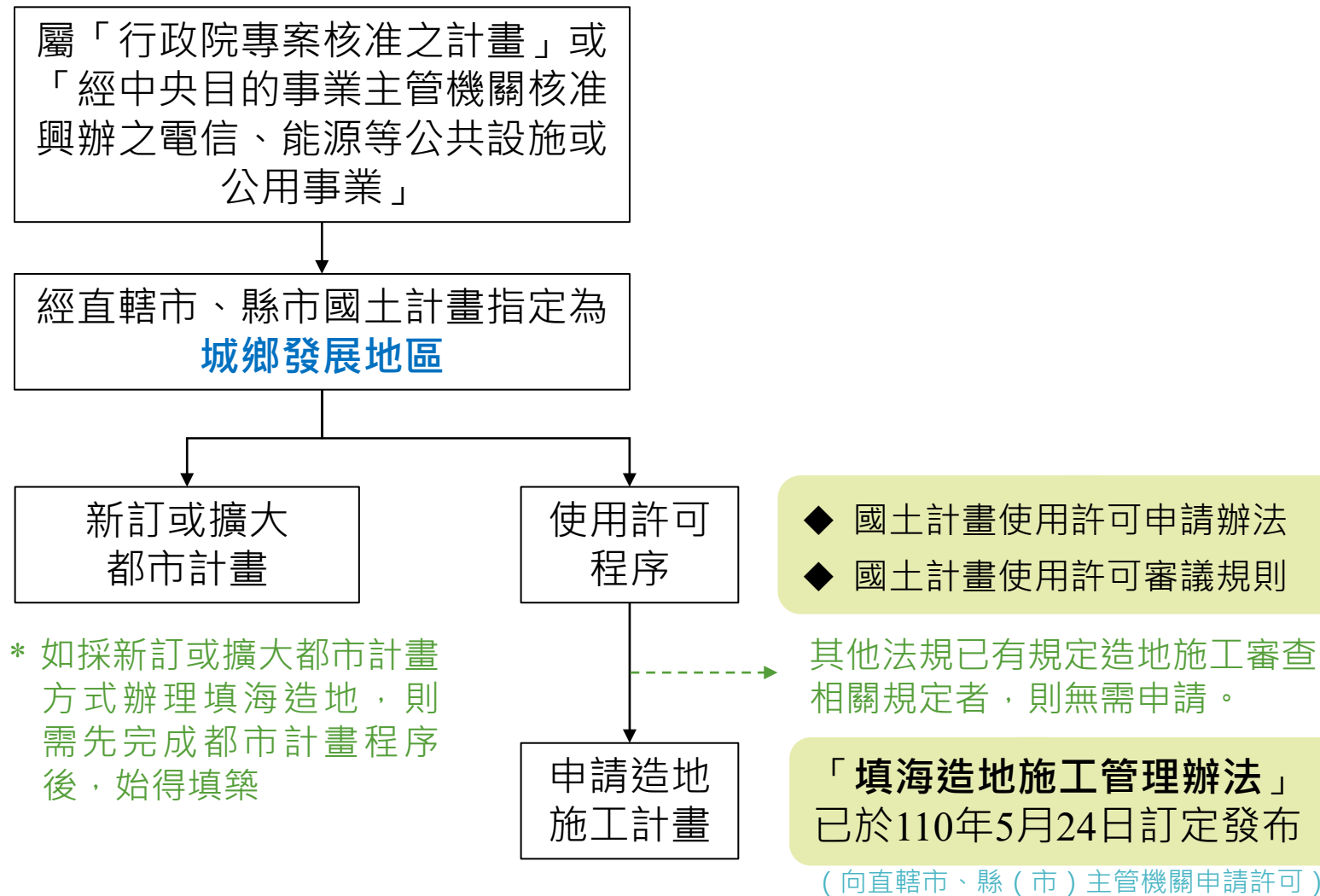


* 如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方式辦理填海造地，則
需先完成都市計畫程序
後，始得填築

1. 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壹、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針對**102.10.17前**已完成填海造地之海埔地開發案件，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2. 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檢討變更時，如屬填海造地案件（**有築堤填土排水造成陸地之情形**），利用衛星影像（如 google earth）判釋。
3. 屬**102.10.17前填築完成者**，於辦理檢討變更時經檢附相關核准證明文件，且**變更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2公頃）**者，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1編填海造地專編（含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

■ 國土計畫法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伍

制度差異說明 及後續推動方向

	項目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相同	目的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	
相異	範圍	依照本部 108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 款第 10 目「(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以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審查機關與方式	1. 由內政部就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核發區位許可 2. 「區位」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 申請使用許可→由中央國土機關進行審查 2. 應經申請同意→由地方國土機關進行審查 3. 免經申請同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已登記之地籍
外界線向海側

平均高潮
線向海側

容許使用之
「區位」審查

使用許可
應經同意
免經同意

	項目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相同	目的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	
	分區細分之差異	未細分分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資料為基礎，以「有無設置設施」之使用海域範圍，進行分類劃設：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區位適宜性之差異	原則均可受理申請，並經會商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既有使用之用海單位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不同意之意見後，始得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以「海域立體使用」是否相容或衝突為原則，訂定使用情形，初步針對「區位適宜性」進行得否申請之區位指導。

原則均可受理申請

以「有無設施」進行分類劃設

以「海域立體使用」是否相容為原則

近期

中長期

【區域計畫法時代】

- 1、本部**持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 2、**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相關規定
(ex. 增訂審查費、修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國土計畫法時代】

- 1、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審查「應經申請同意」(地方政府審查) 或「使用許可」(地方政府核轉內政部審議) 案件
- 2、定期更新**管理系統 (資料庫)** 及辦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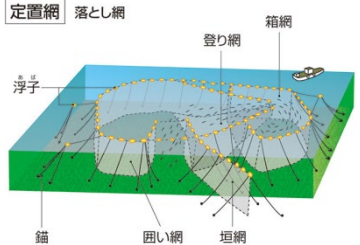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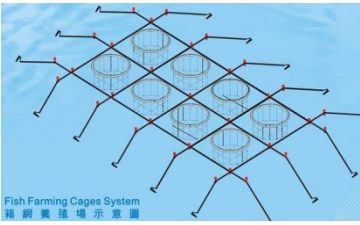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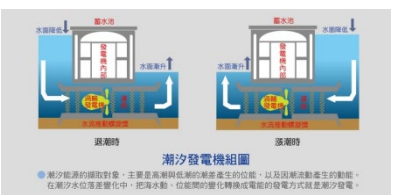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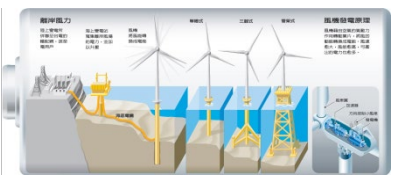
【海域管理法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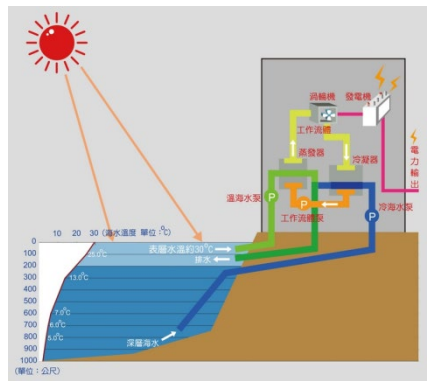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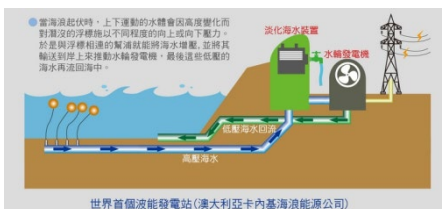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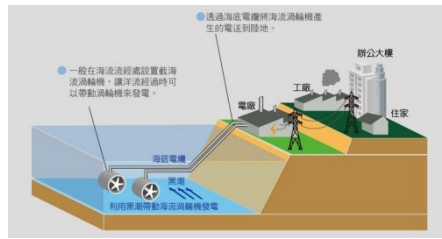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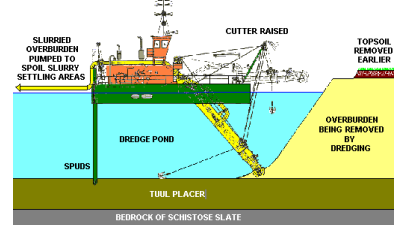
行政院政策：國土一體，海陸分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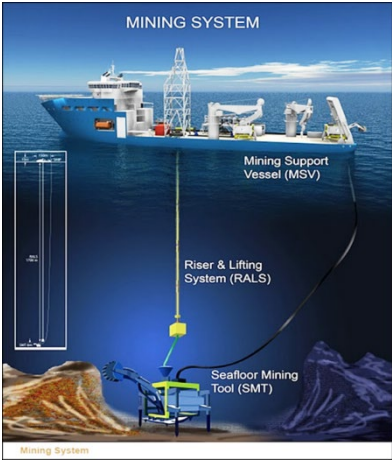
- 1、配合**海洋委員會**之「海域管理法」立法完成，修訂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 2、**提供**海域區、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圖資**予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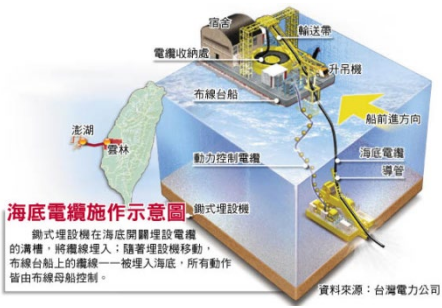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定置漁業權		以水面及水體為主；底土及海床僅下錨或放重石
區劃漁業權 (蚵棚、紫菜)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浮棚式未使用海床及底土)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箱網養殖)		以水面及水體為主；底土及海床僅下錨或放重石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水體 底土 海床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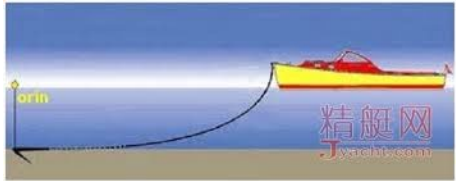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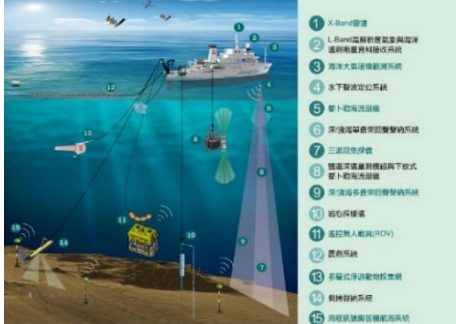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水體 底土 海床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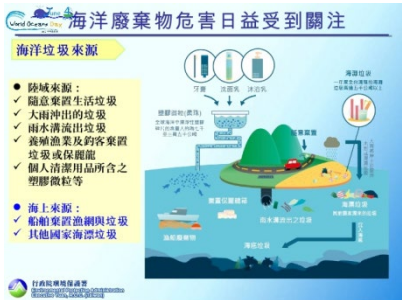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底土 海床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底土 海床 (僅取水管位於海域)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水面 水體
港區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堤區域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以水面為主， 水體係以錨鍊連結，放置錨碇於底土及海床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塔: 本觀測塔塔體為鋼質材料，直徑2.0m，上置觀測平台，水下可依需要，安置觀測儀器，結合UHF無線傳輸方式，傳送觀測資料。目前，本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於臺北港外海水深~20m處，及安平港外海水深~15m處各設置海上觀測塔乙座。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底土 海床
海域石油礦探勘設施設置範圍	資料來源/中油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跨海橋樑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使用方式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疏濬：用挖泥船或其他工具在航道中清除水下泥沙
錨地範圍		下錨 (會經過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非固定式設施(於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均可能使用)
排洩範圍	指排放、溢出、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使用行為	示意圖	使用方式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砲彈試射、炸射 主要受影響為海面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船難救援、漏油處理等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基法#19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